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82年4月14日8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4年12月20日8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15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7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10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對下列事項進行審議時悉依本規則辦理：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及其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對議題是否重要提出異議時，本會議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行使表決權之多數決議認定之。
- 第四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於二星期內召開。
-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校務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校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以書面委託本校非校務會議代表代理出席，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代理人需具有被選舉為校務會議代表資格。
- 第六條 對本會議提出議案，有下列四種方式：
- 一、由校長提議。
 - 二、循行政系統提案。
 - 三、由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
 - 四、由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出。
-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者外，應先交由本會議程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會討論；審議不通過者由該會議召集人於本會議中說明。
- 第八條 臨時動議須有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或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提出。

- 第九條 對每一議案之審議，主席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提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可改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 重大事項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 第十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決議，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交下次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再行複議。
- 第十二條 本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各該常設委員會議時，應以書面委託非該委員會委員代理，代理人須具有被選舉為該常設委員會委員資格，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委員出席。票選委員連續三次未出席會議，則取消委員資格，由原委員選舉之得票次高者依序遞補之；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第一職務代理人代理，惟不得連續超過二次。如連續超過二次，則取消其後會議之投票資格。委員因公或因病無法出席且提具證明者，不受此限。
- 第十三條 對本會議各常設委員會提出議案之方式，準用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得由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提出。
-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按內政部頒布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